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2. 3. 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 月 112 偵 1599 字第 263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陳佳鑫告訴葉凱石交通過失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99 號交通過失傷害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葉凱石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

檢察長洪信旭

檢察官 曾靖雅 決行

